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222
16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12月1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奉命通知你：1983年12月8日，两艘装载非军用物品的商船（一艘为希腊船，另一艘为塞浦路斯船）在驶近波斯湾的伊朗港口时遭到伊拉克军用飞机的袭击。该两艘船因遭袭而受到损坏。

伊拉克的这些袭击行动以及近来所进行的类似行动，使伊拉克与伊朗之间的冲突有了明显的升级，因为冲突双方之一伊拉克蓄意将战事扩大到波斯湾的商船航行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它尊重各国根据国际法而享有的自由航行权利，但却保留它如下这一权利：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并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伊拉克通过波斯湾而直接或间接进行的航行活动予以还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这种行动，只是为了用以牙还牙的方式来对付伊拉克的挑衅行为。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